

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

人權政策

第 1 條（訂定目的）

本公司及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維護及保障基本人權，認同並支持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（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）》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（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）》與《國際勞工公約（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）》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，絕不允許參與任何違反人權之行為，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暨遵守公司所在地勞動相關法規。

第 2 條（適用範圍）

本公司人權政策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以及供應商及商業夥伴。

第 3 條（保障職場人權）

本公司禁止強迫勞動、人口販運、僱用童工及性騷擾等違反人權之行為，且不因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型或工會會員身分等，而對員工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，以確實保障員工職場人權，並提供有尊嚴、平等之職場環境。

第 4 條（落實同工同酬）

本公司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，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；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，給付同等薪資。但基於年資、獎懲、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5 條（提供健康安全職場）

本公司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，透過辦理安全衛生工作、教育訓練、員工健康檢查或舉辦各項健康促進活動等方式，照護員工之身心健康，改善及提升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條件，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風險，主動關心並管理員工異常工作負荷情形，避免超時工作，提供員工安全、健康、衛生之職場環境。

第 6 條（支持結社自由）

本公司尊重員工籌組及加入各類社團、組織之權利，並提供正當多元化活動，提升員工工作與生活之平衡。

第 7 條（促進勞資和諧）

本公司關心及管理與員工勞動權益有關之議題，推動友善和諧的勞資關係，落實僱用、薪酬福利、訓練、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，並得透過集體協商、定期召開勞資會議、提供有效適當之申訴機制，避免並回應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，落實勞資雙方溝通，保障及提升員工權益。

第 8 條（個人資料保護）

本公司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有關法令，確保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與利用均符合法令規定，並維護及保障個人資料權益。

第 9 條（公開揭露）

本公司人權政策，同步於公司網站【公司治理】專區及相關報告書中公開揭露。

第 10 條（實施）

本政策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長同意，並經董事會報告。未來如有修正，則授權董事長決議之。